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邑苓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0
電子信箱：10018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20030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（略以）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更新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醫事團體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